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2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豐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正東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81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欣吟